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华青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邵羽南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6,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持股 5%以上股东华青春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98,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华青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华青春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674,749 股，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 | 减持股数 (万股) | 减持比例 (%) |
|------|--------|-----------|-------------|--------------|--------------|
| 华青春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4-28 | 23.04 | 67.47 | 0.44% |
| | 合计 | - | - | 67.47 | 0.44% |

注：华青春先生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及公司历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青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7.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2016 年 8 月 26 日）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累计减持股份 67.47 万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华青春 | 合计持有股份 | 8,980,318 | 5.92% | 8,305,569 | 5.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45,080 | 1.48% | 1,570,331 | 1.0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735,238 | 4.44% | 6,735,238 | 4.4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青春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华青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